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分别 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2)、《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9)。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 拟通过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后该事项中止并延期执行。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关于调整浙江嘉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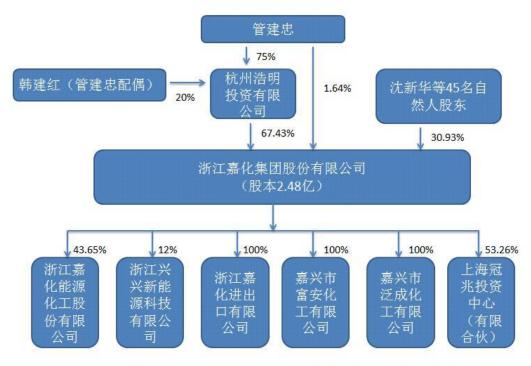
嘉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分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嘉化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经嘉化集团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中止并延期执行浙江嘉化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分立。嘉化集团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并对具体实施 方案进行论证,为更好推进嘉化集团分立相关事项,经嘉化集团 201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嘉化集团存续分立方案。

一、嘉化集团分立事项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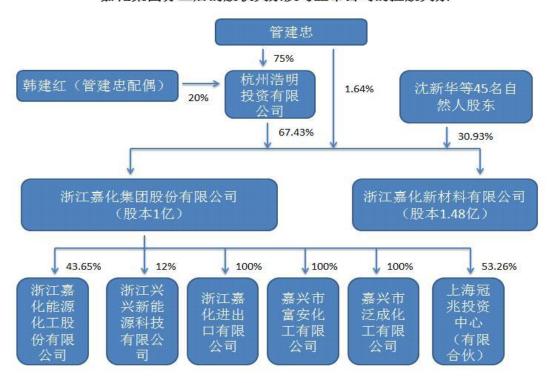
嘉化集团拟通过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及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已取得公司名称预登记), 嘉化集团原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分立后,嘉化集团(存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设公司嘉化新材料注册资本 14,800 万元。

嘉化集团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嘉化集团分立前的股权关系及与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



嘉化集团分立后的股权关系及与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



分立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嘉化集团,其注册资本由分立前的 24,8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二、嘉化集团分立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

嘉化集团调整后的分立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嘉化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后续将按 照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分立工商变更程序进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嘉化集团分立方案的调整,对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均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嘉化集团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